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3129-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129-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1.6539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91.65398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291.653988	1 项	通过对 51 个单位（企业）、30 个社区（村庄），开展公益性节水诊断，进行节水潜力分析和节水效果评价，找准水效症结，制定水效提升“一户一策”，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方便用水户情况了解和掌握自己的用水情况，并对存在存在的用水设施、设备进行节水改造。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各行业节水评价规范》(DB11/T 936 系列)，对于节水评价达不到二级的，鼓励采取合同节水管理等形式多措并举推进节水改造，达到建设一批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节水载体，树立行业节水标杆的目的。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2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19]18号);

-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开标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书》）。

5.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南楼8层

联系方式：赵其志、010-894443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浩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 37 号楼一单元 302

联系方式: 赵辉、010-69431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辉

电 话: 010-69431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南楼8层 联系人：赵其志 电话：010-8944430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一单元302 联系方式：010-69431888 联系人：赵辉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1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2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内容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盖章后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封面加盖物理公章及骑缝章。 2、投标文件需要密封并在开标现场递交。 3、密封袋格式和数量不限,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投标文件、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⑤投标人名称。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年0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 。								
18.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浩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94318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一单元302</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		<p>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附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单独提交一份；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2、项目解密：本项目为现场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解密，如使用 <b>CA 锁</b>，请携带加密文件时使用的 <b>CA 锁</b>，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意：因投标人未到达开标现场、忘记数字证书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 、汇票 、本 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截图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近三年（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4 分，最多 4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	6 分	(1) 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充分、合理，得 6 分； (2) 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基本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 3 分； (3) 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不能保障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完成，或人员配备紧张，得 1 分； (4) 未配备人员，得 0 分。	
三、技术方案部分（80 分）				
1	项目理解情况	10 分	(1) 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理解透彻、分析准确，得 10 分； (2) 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理解、分析较为合理，得 7 分； (3) 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理解分析一般，得 4 分； (4) 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理解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5) 对该项目理解不透彻、不准确，得 0 分。	

2	单位（企业）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方案	15 分	<p>(1)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从节水调查、节水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写、节水改造方案、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从节水调查、节水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写、节水改造方案、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对节水调查、节水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写、节水改造方案、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部分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较弱，未从节水调查、节水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写、节水改造方案、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描述，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社区（村庄）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方案	15 分	<p>(1)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从节水调查、水资源现状评估、核查基本要求达标情况、制度建设、节水培训、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从节水调查、水资源现状评估、核查基本要求达标情况、制度建设、节水培训、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对节水调查、水资源现状评估、核查基本要求达标情况、制度建设、节水培训、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部分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未从节水调查、水资源现状评估、核查基本要求达标情况、制度建设、节水培训、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描述，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档案资料	10 分	<p>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各项记录档案的完整性：(1) 切实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得 10 分；(2) 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3)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4. 其他或者没有，得 0 分。</p>
5	进度保障方案	10 分	<p>(1) 进度保障方案详尽、合理、到位，具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得 10 分；</p> <p>(2) 进度保障方案较详尽、合理、到位，得 7 分；</p> <p>(3) 进度保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p> <p>(4) 进度保障方案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质量服务承诺	10 分	(1) 服务质量承诺详尽、合理、到位，具有明确的质量承诺保证，得 10 分； (2) 服务质量承诺较详尽、合理、到位，得 7 分； (3) 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4) 服务质量承诺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技术培训	10 分	(1) 制定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得 10 分； (2) 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得 7 分； (3) 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不全面，得 3 分； (4) 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291.653988	1 项	通过对 51 个单位(企业)、30 个社区(村庄),开展公益性节水诊断,进行节水潜力分析和节水效果评价,找准水效症结,制定水效提升“一户一策”,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方便用水户情况了解和掌握自己的用水情况,并对存在问题的用水设施、设备进行节水改造。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各行业节水评价规范》(DB11/T 936 系列),对于节水评价达不到二级的,鼓励采取合同节水管理等形式多措并举推进节水改造,达到建设一批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节水载体,树立行业节水标杆的目的。

#### 2. 项目背景

为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的有关任务,通过对五星级宾馆、购物中心、体育场馆、国家级及市级重点监控单位等开展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树立行业节水标杆,建立“水效领跑者”、节水先进集体等跟踪评估机制,动态更新名单,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提高节水积极性。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投标人合同金额的 50%,

投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向采购人报送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报告材料，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投标人剩余的款项。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针对国家级及市级重点监控单位、市区党政机关、五星级宾馆、购物中心、体育场馆、村庄、社区等 81 个载体，其中单位（企业）51 个、村庄 20 个、社区 10 个，通过水平衡测试、合理用水分析等方式开展节水诊断，按照节水评价规范标准进行节水效果评价，提出“一户一策”水效提升解决方案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针对国家级及市级重点监控单位、市区党政机关、五星级宾馆、体育场馆、村庄、社区等 81 个载体，其中单位（企业）51 个、村庄 20 个、社区 10 个，通过水平衡测试、合理用水分析等方式进行节水潜力分析和节水诊断，按照相关行业节水评价规范标准进行节水效果评价，提出“一户一策”水效提升解决方案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方便用水户了解掌握自身用水情况，最终全部达到节水载体要求。

##### 2.2 服务范围

对国家级及市级重点监控单位、市区党政机关、五星级宾馆、体育场馆、村庄、社区等 81 个载体开展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其中单位（企业）51 个、社区 10 个、村庄 20 个。

##### 2.3 服务要求

###### 2.3.1 对 51 个单位（企业）开展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的要求

###### （1）前期调研

对顺义区的各个街镇不少于 200 家用水户和对建成 5 年以上的节水型单位的用水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系统内信息，选出可开展节水诊断的 51 家用水户，并对单位进行水平衡测试及节水评价、日常节水管理工作等内容的培训，并进行现场用水情况调查确认其是否具备节水诊断条件。

### （2）用水设备设施检查及水平衡测试

①对用水单位进行不少于 7 天的水量测试，每天抄表一次（各级所有水表），对于年用水量在 4 万吨以上，测试周期需延长到不少于 15 天。

②对各用水单元内的用水情况逐一现场核实，如人员分布、设备设施、用水器具、用水类型和给排水管网等，根据现场核查的结果制定该单位的水平衡测试工作方案。

③对用水设备、用水设施等进行现场堪查，对各用水单位的卫生间、餐厅、浴室、空调制冷系统、锅炉房供热水及采暖系统、外供用水、洗车用水、绿化用水、中水处理回用的全部用水设施设备进行排查，督促各用水单位对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和设备进行改造，确保节水器具配备率满足《节水评价规范》标准。编制用水单位用水设备、设施明细表；测定逐个用水设备、用水单元的用水参数，掌握各类用水参数之间的量值关系；从而全面掌握单位用水的现状。

④根据现场测试及计算的相关用水数据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对各单位的用水进行合理性分析及评价，对节水潜力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水技术改造方案和规划，为各单位的节水规划提供决策的依据和支持。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绘制 CAD 版本的给排水管线图、水表计量图、各用水单元水平衡方框图和绘制用水单元关系图等。

### （3）水表采购及安装

确定用水单位区域的管线走向和供水关系，同时查清用水单位现有计量水表的安装配备情况，制定出单位需要补装的二级表、三级表和阀门尺寸、位置、数量。

对用水单位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卫生间、冷却塔、食堂、锅炉房等进行二、三级水表安装工作，经初步统计每个单位需配置 DN80 水表 2 块闸阀 4 块，DN40 水表 2 块闸阀 4 块，DN25 水表 4 块闸阀 8 块。

#### （4）整理评价验收档案

根据用水单位所属行业类别，严格按照北京市发布的《节水评价规范》标准逐条整理管理评价指标、技术评价指标和效率评价指标并整理形成支撑资料，大致内容如下：

##### ①成立节水工作小组，明确岗位职责

健全机构、明确职责是做好节水工作的基础。一是要有节水管理组织，领导分工有人负责节水工作；二是有明确的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在主要用水部门有专（或兼职）职节水管理员，并以文件形式加以说明。三是各级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工作记录完整。做到节水工作有人抓、有人做，出现问题有人负责。

##### ②完善节水管理机制

根据北京市《节水评价规范》的相关标准要求，协助用水单位建立节水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完善的用水、节水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巡回检查制度、设备维修制度、用水计量制度、节奖超罚制度等。

##### ③规划计划及检查考核

协助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水规划（计划）并逐步落实，要取得节水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并进行分解，定期对用水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公示。

##### ④运行管理

通过现场指导，协助单位建立设备设施巡检维修记录，并将各类记录拍照留存。

##### ⑤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

协助单位对用水指标进行分解，整理建立取用水计量器具台账（包括器具名称、规格、安装使用位置、测量对象等）、建立分级分类取用水台账，为用水单位今后用水管理、指标考核打好基础，从而全面掌握单位用水水平。

##### ⑥宣传培训

通过现场指导，协助单位整理节水宣传教育的相关影像资料，指导单位在卫生间、餐厅后厨等主要用水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节约用水标识，并将各类宣传活动情况进行整理。

##### ⑦技术评价指标、效率评价指标的计算

根据单位所属行业类别，按照《节水评价规范》的要求计算单位用水效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次级水表计量率、用水管网漏损率、卫生洁具设备配备率、锅炉冷凝水回收率等数据，核实单位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

⑧对单位进行节水评价的评分，按照所属行业的《节水评价规范》中扣分内容，从中挖掘节水潜力，结合节水的新技术、新产品，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水技术改造方案和规划，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为用水单位提供决策的依据和支持，提出“一户一策”水效提升解决方案，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最终汇总成一套评价支撑材料。

#### （5）给水管网跑冒滴漏检测

对给水管网进行彻底排查，对用水单位给水管线逐一进行漏水点检测，发现漏水及存在漏水隐患的管道后指导单位进行检修。每个单位平均按1公里计。

#### （6）排水管网探测

对用水单位内部建筑物相对位置、供水管线的布置排列、走向、阀门井/排水井位置、管线的尺寸等进行现场堪测，对不清楚地下水管线走向的部位用管线查寻管线的走向，并将管线按比例标在图纸上。每个单位平均按1公里计。

### 2.3.2 对10个社区开展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的要求

#### （1）前期调研

对顺义区不少于50个社区开展调研工作，核实待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社区的基本信息是否准确，按照考核要求检查社区的用水设备设施、用水器具、节水宣传和节水管理等方面是否达到《节水评价规范》的基本要求，最终选出的10个社区。

#### （2）评价指标调查

首先需要对社区的节水灌溉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水表计量设施、透水砖等节水设施基本情况统计。其次对社区的用水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根据北京市《节水评价规范》的相关要求，完成各社区的用水效率、节水器具普及率、非常规水源利用及节水意识等指标的调查工作。

#### （3）整理评价验收档案

根据北京市《节水评价规范》的相关要求，协助建立完善的社区节约用水机构。为社区建立完善的用水、节水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节约用水巡回检查制度、公共用水设备管理制度和违规用水举报制度等。最终将各项整理好的支撑材料汇总成一套验收档案。

#### （4）制定“一户一策”方案

对社区进行节水评价的评分，按照《节水评价规范》中扣分内容，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一户一策”的水效提升解决方案，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最终汇总成一套评价材料。

#### （5）节水宣传活动

以居委会为主体，协助社区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应面向社区全体人员，并将各类宣传活动情况进行整理。

### 2.3.3 对 20 个村庄开展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的要求

#### （1）前期调研

对顺义区不少于 50 个村庄开展调研工作，核实待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村庄的基本信息是否准确，按照考核要求检查村庄的用水设备设施、用具器具、节水宣传和节水管等方面是否达到《节水评价规范》的基本要求，最终选出的 20 个村庄。

#### （2）评价指标调查

实地调查了解村庄的基本情况，对村庄的节水灌溉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水表计量设施、透水砖等节水设施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根据北京市《节水评价规范》的相关要求，完成各村庄的用水设备（设施）漏水率、计量收费率、人均月用水水平等指标的调查工作，根据所有调查的数据，计算相关的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打分。

#### （3）整理评价验收档案

根据北京市《节水评价规范》的相关要求，协助建立完善的村庄节约用水机构。规章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节约用水巡回检查制度、公共用水（灌溉）设备管理制度和村级用水及“两田一园”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收费制度等。最终将各项整理好的支撑材料汇总成一套验收档案。

#### (4) 制定“一户一策”方案

对村庄进行节水评价的评分，按照《节水评价规范》中扣分内容，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一户一策”的水效提升解决方案，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最终汇总成一套评价材料。

#### (5) 节水宣传活动

以村委会为主体，协助村庄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应面向村庄全体人员，并将各类宣传活动情况进行整理。

### 2.3.4 成果文件

打印装订 81 家的支撑材料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并在完成专家验收后，进行扫描，并按照要求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每单位一式两份，所有资料需要总计 51 套。彩色单面打印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支撑材料等资料并进行胶装。

每个社区一式两份，所有资料总计 10 套，彩色单面打印装订支撑材料。

每个村庄一式两份，所有资料总计 20 套，彩色单面打印装订支撑材料。

### 2.3.5 工作依据

(1)《北京市节水条例》；

(2)《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京政发[2015]60 号)；

(3)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通知(京节水办[2022]16 号)；

(4)《用水单位水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DB11/T 1769-2020)；

(5)遵从国家、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规范和相应的规定。

###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 成果提交形式及验收方式

严格按照《节水评价规范》以及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资料的完善与改进，直至满足要求。且协助顺义区接受北京市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核查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 4.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备本项目服务的足够设备机械和相对应配置人员。
- (2) 工作质量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行政、财务等因素的影响，独立承担测试任务，运用科学、适宜的方法，确保测试工作的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和可溯源，确保测试数据的可靠性。
- (3) 测试工作中管线和泄露点的查巡，要坚持仔细观察、反复论证，听取多方面意见，再做出结论，尽量避免误判，给单位造成损失。
- (4) 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的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测试，保证出具的测试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和测量的可溯源性。测试工作中查抄水表，计算数据，要做到精益求精，准确无误，如发现有误，必须重新查抄计算，直到准确为止。
- (5) 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资料的存档、验收和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不达标部分给予完善，最终完成项目任务。项目人员如出现因自身疏忽对用水单位造成损失的，如测试结果不准确、资料内容不规范等原因导致未能通过相应部门验收的，将给予相应惩罚。
- (6) 在项目周期内，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出具报告，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委托乙方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委托时间

乙方需要在 年 月 日前提供全部成果。

### 第三条 财务条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 元(小写： 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元，(小写： 元)，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款项。

### 第四条 委托内容

不少于 300 家用水单位和建成 5 年以上的节水型单位的用水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调研，最终确定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单位 81 家，通过对 51 个单位（企业）、30 个社区(村庄)，开展公益性节水诊断，进行节水潜力分析和节水效果评价，找准水效症结，制定水效提升“一户一策”，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方便用水户情况了解和掌握自己的用水情况，并对存在问题的用水设施、设备进行节水改造。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各行业节水评价规范》(DB11/T 936 系列)，对于节水评价达不到二级的，鼓励采取合同节水管理等形式多措并举推进节水改造，达到建设一批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节水载体，树立行业节水标杆

的目的。

## **第五条 委托事项要求**

对项目内容中的各用水单位进行用水情况及特点的调研，包括对用水单位地形及建筑物的勘测，核查该单位的给排水管网，对给水管网进行寻管和检漏，绘制给排水管网图，提出各个用水单位计量水表配备方案，各用水单位安装水表，具备测试条件后，组织技术人员对用水单位进行水平衡测试，提出合理用水分析，制作水平衡测试报告书，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一户一策”水效提升解决方案和节水诊断报告，参与并指导用水单位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资料，对 81 家单位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成果进行验收。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 2、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情况。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 2、负责完成 81 个用水单位全部的成果资料，包括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合理用水分析报告书、“一户一策”节水诊断报告等相关的支撑材料。
- 3、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乙方应于 5 日内负责无偿改正，补充，经改正、补充 1 次后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2、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4、原定任务合同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需要修改时，须具有甲方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

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4、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相关规定,本合同不作为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依据。乙方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需经甲方同意,未尽事宜,另行议定。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sub>属</sub>于符合<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属</sub>于符合<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符合<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属</sub>于符合<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相关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9-3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附：须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 \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 299号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p>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截图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	重要指标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4 分，最多 4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2	服务团队人员	(1)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能很好的完成本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p>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充分、合理，得 6 分；</p> <p>(2)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基本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 3 分； (3)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不能保障本项目作品内容的完成，或人员配备紧张，得 1 分； (4)未配备人员，得 0 分。</p>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 分；					

技术方案部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理解情况	<p>(1)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理解透彻、分析准确，得 10 分； (2)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理解、分析较为合理，得 7 分； (3)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需求内容、目标理解分析一般，得 4 分；（4）对该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理解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5）对该项目理解不透彻、不准确，得 0 分。				
2	单位（企业）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从节水调查、节水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写、节水改造方案、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从节水调查、节水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p>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写、节水改造方案、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对节水调查、节水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写、节水改造方案、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部分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较弱，未从节水调查、节水培训、用水情况调查、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写、</p>			
--	--	---	--	--	--

		节水改造方案、计划指标分析及建立用水台账、成果材料编写等方理进行描述，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社区（村庄）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从节水调查、水资源现状评估、核查基本要求达标情况、制度建设、节水培训、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从节水调查、水资源现状评估、核查基本要求达标情况、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p>制度建设、节水培训、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对节水调查、水资源现状评估、核查基本要求达标情况、制度建设、节水培训、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部分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未从节水调查、水资源现状评估、核查基本要求达标情况、制度建设、节水培训、成果材料编写等方面进行描述，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	--	---	--	--	--

		(5)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档案资料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各项记录档案的完整性 (1) 切实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得 10 分; (2)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得 6 分; (3)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4. 其他或者没有, 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5	进度保障方案	(1)进度保障方案详尽、合理、到位, 具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 得 10 分; (2)进度保障方案较详尽、合理、到位, 得 7 分; (3)进度保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得 4 分; (4)进度保障方案勉强满足招标要求, 得 1 分; (5)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6	质量服务承诺	(1)服务质量承诺详尽、合理、到位, 具有明确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的质量承诺保证，得 10 分；（2）服务质量承诺较详尽、合理、到位，得 7 分；（3）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4）服务质量承诺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5）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技术培训	(1) 制定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得 10 分; （2）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得 7 分；（3）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不全面，得 3 分；（4）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	--